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114-YCGC-C2025-0038

项目名称：“雨核新城·智启万象——诗书画影采风
作品展”策划承办

采购单位：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服务单位：南京德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0月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采购人（甲方）：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
住所：雨花台区竹影路5号

供应商（乙方）：南京德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住所：江东北路307号1单元23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雨核新城·智启万象”诗书画影采风作品展”策划承办

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陆拾贰万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114-YCGC-C2025-0038号的采购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服务承诺；
- （4）成交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前述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如有不一致之处，以采购人指定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不得影响项目的进度计划。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承担验收费用等。

3、乙方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实施方案和具体活动安排，甲方应当安排跟审等专职人员参加其活动并对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事项进行工作量记载和影像资料的拍摄留存。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活动实施方案和具体活动安排，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或提出修改意见，甲方在审核通过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50%项目款给乙方。

(2) 展览向公众开放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项目款给乙方；

(3) 展览活动结束后一个月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文件及佐证资料，甲方自乙方提交资料之日起一个月内完成审计，审计结果作为支付尾款的依据，最终结算总价不超过本合同第二条规定的合同总价款。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如有）；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在甲方限期内整改至符合约定要求，并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6、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7、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采购人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如有，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扫描件发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4、乙方项目负责人：孙世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能胜任的项目负责人，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否则应按合同总价款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负责工作团队安全教育，并制定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管控。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取严格的安全措施，如发生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3201961152853

日期：2025年10月21日

成交通知书

致：南京德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贵公司（单位），经评审小组评审，并报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单位）已成为JSZC-320114-YCGC-C2025-0038号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核新城·智启万象——诗书画影采风作品展”策划承办服务项目分包1的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620000.0000元

请贵公司（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根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通知！

源成工程咨询（江苏南京）有限责任公

2025年10月21日

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花神大道23号1号楼西4F408室

电话：025-86803150

备注：

1. 成交供应商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情请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2. 如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可自愿使用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详见《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苏财购〔2023〕150号）规定。

风险提示：如因质疑、投诉事项成立或因财政部门监督检查，导致成交结果发生变化的，本成交通知书自动作废。

分项报价表（按采购清单报价）

项目名称：南京市雨花台区文化和旅游局“雨核新城·智启万象——诗书画影采风作品展”策划承办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0114-YCGC-C2025-0038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特邀作品征集	书画、诗词特邀	幅	60	1000.00	60000.00
2	作品信息整理采集	书画摄影作品	幅	150	50.00	7500.00
3	作品收退件	书画摄影作品	幅	150	50.00	7500.00
4	评选场地布展	书画摄影作品	天	1	15000.00	15000.00
5	作品评选	书画摄影作品	人·天	12	1000.00	12000.00
6	采风 (按保障80人规模)	市内交通	天	2辆·1天	3000.00	3000.00
7		人员保障	人·天	5人·1天	2500.00	2500.00
8		摄影摄像	人	2人·1天	3000.00	3000.00
9		采风物料	批	1	5000.00	5000.00
10	作品装裱	作品托裱、裱框	幅	150	1500.00	225000.00
	作品布撤展	布撤展	次	2	30000.00	30000.00
	作品集	作品集设计与制作	本	500	300.00	150000.00
	开幕式（紫麓剧场）	海报、灯旗、指示牌	套	1	20000.00	20000.00
		舞台音响灯光大屏	套	1	20000.00	2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明细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摄影摄像	人	2	1500.00	3000.00
		保障人员	人	10	500.00	5000.00
		开幕式直播	个	1	20000.00	20000.00
		采风视频快剪制作	个	1	10000.00	10000.00
		媒体	家	4	500.00	2000.00
	其他	入展证书设计制作	个	200	50.00	10000.00
		优秀作品奖品	个	40	400.00	16000.00
合计			626500.00			

供应商名称：南京德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2025 年 10 月 15 日

说明：

- 1、供应商的磋商报价应充分考虑服务期间各项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其成交总价一旦确定，一律不作调整。
- 2、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